

儲蓄互助社社員須知

● 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：

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一百元，每一社員股金，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前項股金繳納係社員之義務，具有儲蓄性質。

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，其股息所得免稅。

第十四條 社員申請退股，須以書面提出之，並經理事會之同意。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遲延支付退股之股金，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。

社員於年度中退股，該部分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。

第一項社員退股，於儲蓄互助社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，理事會得暫停社員退股申請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，或成年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。

● 儲蓄互助社章程相關規定：

第八條 社員入社手續：

- 一、填寫入社申請書，由社員一人介紹，依理事會所訂入社規定成為準社員，經入社教育及理事會審查通過始為正式社員。
- 二、他社轉入本社之社員應填具轉社申請書並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，先在本社清理債務，由原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股金，直接寄送本社辦理。
- 三、繳納入社費並認繳股金一股以上。除入社費新臺幣壹佰元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

第九條 社員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權利：

1. 借款。
2. 出席社員大會。
3. 參加社內各種活動。
4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。
5. 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：

1. 服從會議決定。
2. 認繳股金。
3. 按期償還借款及按月繳納利息。
4. 按規定繳納違約金或延滯利息。
5. 參加社員教育活動。
6. 其他依章程應盡之義務。

未成年社員及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同成年社員。

第十條 社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本社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即喪失社員資格：

- 一、自願退社。
- 二、喪失共同關係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死亡。
- 四、除名。
- 五、經破產宣告者。
- 六、法人社員解散。
- 七、社員股金不足一股時。
- 八、經二年未與社往來者。

第十五條 社員認繳股金每股為新臺幣壹佰元。

第十六條 社員認繳股金之限制：

- 一、每一社員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。
- 二、每一社員持有股金總額不得超過本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十七條 社員於本社之借款或擔保債務未能依約償還或付息時，本社得以該社員之股金抵充之。

第十八條 社員經理事會同意，可將其股金轉讓與本社社員。

第十九條 社員申請退股時，須以書面提出並經理事會同意。必要時，理事會得決定遲延支付，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。

社員於年度中退股，該部份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。

第二十條 退股限制：

- 一、借款餘額超過股金時，或所擔保之借款餘額超過被擔保社員及其本身之股金總額時，不得申請退股。
- 二、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，理事會得暫停受理社員退股或退社之申請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員股金憑證應自行保管，不得寄存社內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因喪失社員資格或死亡而無遺產管理人或法定繼承人時，本社得留置其股金，逾法定期限者即轉入公積金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放款應以協助社員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為目的，社員申請借款應說明用途。

第二十四條 放款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，必要時本社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擔保。

第二十五條 放款利率由理事會決定，社員應按約定繳付本息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員要求以其股金償還其部份或全部貸款，應依第十九條辦理

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社員組成。開會時每一社員不論股金多少均有一表決權，且不得委託他人行使。未成年社員無此權利。法人社員應由負責人或書面指定代表人出席。

第六十三條 準社員預繳之股金不得分配股息，一年內未能成為正式社員者，應辦理退社手續，逾法定期限十五年未辦理時，該筆預繳股金即轉入公積金。

第六十九條 社員因死亡喪失社籍者，該社員之債務、債權應分別轉入應收應付款項，並就債務關係人繼續執行催收，或通知其繼承人前來領取。

● 其他規定：

本社入社規定、本社放款辦法